

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言

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1 年。前身是“地方国营重庆市搬运公司五一机器制造厂”；1955 年，扩大为“重庆五一技工学校”；1996 年，改建为“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校”；2009 年，组建为“重庆五一技师学院”。2021 年，设立为“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秉持“厚德强技、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办学理念，坚持“技能立校、人才强校、质量兴校、文化荣校”发展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加快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保障学院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科学发展，实现学院治理的法治化、民主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为重庆五一职院，英文名称为 Chongqing Wuyi Polytechnic。

第三条 学院住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001 号；官方网址：www.cq51.cn。

第四条 学院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自批准之日起取得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院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六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条 学院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持续完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建设成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产学研深度融合、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一流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八条 学院办学层次为高职专科学历教育，基本学制 3 年，弹性学制 3-5 年。适度开展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结合办学条件的改善，适时调整办学规模。

第九条 学院以工科专业为主，其他专业协调发展。结合经济与社会发展，适时进行专业调整，加强专业规范管理。

第十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开放办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二条 学院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举办，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教育教学管理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指导。

第十三条 学院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指导学院的改革发展，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任免学院负责人；考核、评估学院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学院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保障学院行使办学自主权；保障学院办学经费稳定增长；提供必要的办学保障条件和政策支持等。

第十五条 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享有下列权利：

（一）设置和调整专业及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各专业招生方案，调节各二级学院招生比例；

（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三)开展各类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产学研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四)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各类机构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文化交流等活动；

(五)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和调整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决定人员配备，聘用、管理教职工；

(六)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院合法所有的资产；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基本职能；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院分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依法决定。

第三章 职能与任务

第十八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价保障体系，对教学过程进行评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学院完善科技研发管理体制，保障学术自由，严格学术规范。坚持产学研结合，组建各类研究组织和创新平台，积极开展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培训与鉴定，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大力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第二十条 学院通过国内外合作办学、职业教育集团办学、校企联合人才培养等多元化开放办学模式，在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教育国际化。

第二十一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构建具有历史传承、时代特征和自身特色的校园文化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校园文化风尚，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助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四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一节 管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为学

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学院按照科学规范和促进改革发展的原则，实行两级管理体制，依法设立教学、科研、行政等内设管理机构和直属单位，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学院设置的各级各类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或开展专业业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教育教学、服务管理的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治学组织，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机构，设立校友会、合作发展理事会等组织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院根据重大工作或重要事项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组织，作为辅助决策或组织协调机构。专门委员会或组织根据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院健全重大事项决策规则，就学院改革发展过程中全局性、政策性重大事项的决策，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及民主党派人士的意见与建议，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以及学院其他重要机构的作用，保障和实现教职工及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第二节 党委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

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

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院党的委员会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学院党的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履行抓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职责及任务：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三节 院长

第三十二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学院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通过学院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副院长人选。根据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按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等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研究处理保护和管理学院资产、维护学院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五)制定实施教学、科研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及其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组织实施招生、毕业生就业和学生教育管理服务;

(七)研究落实学院安全稳定、后勤保障和附属单位管理等方面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学院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和决定,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

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工会主席等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

第四节 治学组织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实行“定额席位制”，定额席位委员通过逐级民主推荐或者选举。学术委员由学院内学术专家和学院外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学院内学术委员的产生，按大学科结构民主推荐，学院

外学术委员由学院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学术委员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评议学院建设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为学院专业建设规划、教学发展规划、科研发展规划和学术机构设置提供咨询；
- (二) 评议学院专业的设置和重大计划方案；
- (三) 评议学院学术、科研管理制度和办法，年度科研工作奖励的有关问题；
- (四) 评议、推荐重点建设专业，评议重点专业建设方案；
- (五) 评议、推荐专业带头人和各类优秀人才；
- (六) 评议学院职称晋升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评议学院科研项目的立项和结题，评议、推荐各类相关纵向科研项目；
- (八) 评议、推荐、评审、申报各类科研成果；
- (九) 指导学院学术和科研信息交流活动，推动校际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
- (十) 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现象及行为进行界定，接受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并提出处理意见；
- (十一) 负责研究处理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

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监督和审议机构。

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学院实际，对学院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二)研究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审议学院教学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三)审议教学改革方案和考试改革方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对教学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进行评价和研究；

(四)指导学院内部的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五)向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机构提供指导意见；

(六)其他需要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院开展专业建设工作研究、咨询及指导的机构，是在专业建设的规划、改革、创新等方面为学院决策提供依据的机构。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开展专业调研、专业规划与布局、专业调整、负责新设置专业的论证和每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审定等工作；

(二)负责教改试点专业、重点专业(群)建设宏观指导与管理，负责校级重点专业(群)的评审和市级、省级、国家级重

点专业（群）的推荐；

（三）制订优化专业结构的原则和方案，按照国家、省级、校级改革试点专业的标准定期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四）制订、审定和修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负责监督检查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五）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行业企业专家到学院讲课，积极开展本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六）指导实践性的教学与实习、实训基地，审议专业技能考核的标准和要求；

（七）修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确定工作计划；

（八）其他需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

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要改革、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收入分配方案、福利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代会日常工作。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学院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履行工会职责，定期向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汇报工作。

学院设立院级工会组织与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分工会组织，学院工会组织对分工会组织进行工作指导。

第四十条 学院依法设置学生代表大会和共青团等组织，引导其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实现自主管理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院党委领导、院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是拓宽学院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代表和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学生代表通过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院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院支持其常设机构学生会依法参与学院管理，维护全体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院共青团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四十五条 学院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六条 学院党政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各自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院教辅和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同时对社会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研究机构、职能部门的设立、变更或撤销须经充分论证后由院长动议，经学术委员会论证，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由学院党委研究决定。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在国家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五十条 党政联席会是二级学院集体研究和审定本学院重

要事项的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院长、副院长）。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会议议题由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按照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对二级学院的教学、科研及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并定期向本二级学院教代会（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三条 学院实行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院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学院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规定使用学院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相应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对学院改革发展及关系其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二) 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院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培育优秀人才。

第五十八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五十九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按国家和我市政策规定落实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十条 学院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院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一条 学生是指在学院接受教育的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各类培训的受教育者。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依法办理学籍注册、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非学历教育学生不具有学院学籍。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和接受各类培训的学生，其权利和义务另行约定。

第六十二条 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使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
-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
-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依法依规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按照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申请助学贷款的权利；
-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尊师敬友；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院考试制度；
-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五)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六)合理使用学院设备设施；
-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院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六十五条 学院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或批评教育。

第六十六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国家、社会或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十七条 学院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八条 学院建立学生申诉、听证等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九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依法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按照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执行。

第七十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一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二条 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

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三条 学院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学院标志物和学院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七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七十五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院的可持续发展及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六条 学院面向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依法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在参与学院事务、共享学院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院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学院依法设立合作发展理事会，理事会为非行政性的常设机构。理事会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机构、企业家、知名专家学者、教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理事会设理事大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等机构。学院为理事长单位，学院院长担任理事会理事长。

学院理事会是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学院在密切社会联系、扩大决策民主、争取社会支持、完善监督机制等方面充分发挥理事会的作用。

第七十八条 学院依法设立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

章程开展活动。校友是在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以及获得过学院名誉学位或荣誉职衔、为学院的建设发展或校友工作做出较大贡献的人士。校友应遵守校友会有关规章，关心支持学院的建设发展，维护学院声誉和利益。

第七十九条 学院成立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院事业发展。

第八十条 学院与政府机构、社会（国际）组织等开展互利合作，可根据需要同政府机构、社会（国际）组织及个人联合设立双边或多边的合作机构，并可根据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国内有关联盟和组织。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一条 校徽以“五一”为中心，代表着建校纪年 1951，也是劳动节以及劳动者的符号化；其篆体字形，象征着学院的历史文化底蕴。“五”和“一”，构成“人”的形态，上托举天，下立于地，既寓意技能人才是国家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正扛起历史的重担；也寓意一技之长是技能人才顶天立地、安身立命的根本所在。“五一”外围上下不相连的半圆弧，寓意师生同心、包容共建，也寓意知行合一、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圆弧的开口，寓意着学院开阔的办学视野，开放的教育理念和开明的治校胸襟。图案色彩介于青蓝之间，寄予着学院希望千万学子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美好祝愿。



第八十二条 校旗是以蓝色为底的长方形旗帜，其中图案以校徽居上，以中英文校名托于下方，设计制作遵从学院标识视觉形象系统。



第八十三条 校庆日是每年的 5 月 1 日。
第八十四条 校训是“爱国敬业、厚德强技”，校风是“团结求实、和谐创新”，教风是“立德树人、技高为师”，学风是“德技双修、知行合一”。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和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八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院长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议，经学院党委同意后，可启动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院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 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 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以本章程为准则进行制定、修改和完善，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公布之日起施行。

